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四、附件	第 21—2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2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23 页
(四)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24—25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4〕10903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7-9月和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新烽光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烽光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烽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611,100.37	89,365,387.33	短期借款		1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71,454,417.03	143,269,037.85	应付账款		78,073,262.54	83,742,514.43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16,948.26	405,884.37	合同负债		11,419,642.28	28,436,750.6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151,837.43	1,363,414.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057,023.84	7,820,314.87
存货		48,917,386.88	42,600,874.96	应交税费		1,286,412.03	7,986,755.33
合同资产		3,524,721.33	3,031,030.43	其他应付款		1,471,873.74	876,240.0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4,082,190.00	3,807,891.0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4,458,601.30	284,243,52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2,275.28	2,634,421.81
				其他流动负债		4,773.08	3,622.64
				流动负债合计		116,375,262.79	131,500,619.8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	61,405,751.98	43,827,235.6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787,648.09	349,892.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2,677,804.53	12,464,107.97	预计负债		8,853,267.45	7,982,235.20
在建工程	3	69,814,651.31	41,669,072.1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23,314.09	612,80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46,667.52	52,159,363.53
无形资产		8,345,109.89	8,477,567.50	负债合计		188,421,930.31	183,659,983.3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227,125.00	59,227,125.00
长期待摊费用		74,493.00	124,519.8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5,973.53	10,778,291.2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14,727.54	10,222,959.0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46,073.89	84,349,327.22	资本公积		34,168,226.44	34,168,226.44
资产总计		379,004,675.19	368,592,84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86,605.86	25,586,605.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600,787.58	65,950,9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82,744.88	184,932,864.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82,744.88	184,932,86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004,675.19	368,592,847.58

法定代表人：

武治国

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22 页

刘金波

刘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黎明

陈黎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990,168.96	88,148,236.01	短期借款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7,765,143.04	171,704,652.38	应付账款	92,198,603.43	89,717,891.12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16,948.26	405,884.37	合同负债	11,419,642.28	28,436,750.69
其他应收款	5,089,529.43	10,030,805.39	应付职工薪酬	4,254,968.03	6,778,177.57
存货	55,278,136.68	46,238,112.51	应交税费	978,232.54	7,648,074.42
合同资产	3,438,526.63	2,910,357.85	其他应付款	4,199,882.60	3,635,545.5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6,231.17	2,634,421.81
其他流动资产	7,911,748.86	363,261.00	其他流动负债	4,773.08	3,622.64
流动资产合计	284,190,201.86	320,201,309.51	流动负债合计	129,032,333.13	138,854,483.8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8,928,563.35	43,827,235.6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9,037,617.84	32,597,617.84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787,648.09	349,892.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626,172.90	11,352,938.11	预计负债	8,853,267.45	7,982,235.20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23,314.09	612,80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69,478.89	52,159,363.53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68,601,812.02	191,013,847.3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227,125.00	59,227,125.00
长期待摊费用	74,493.00	92,474.0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4,058.28	7,784,635.8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5,436.90	4,858,991.7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41,093.01	57,299,467.10	资本公积	34,168,226.44	34,168,226.44
资产总计	360,731,294.87	377,500,776.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86,605.86	25,586,605.86
			未分配利润	73,147,525.55	67,504,97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29,482.85	186,486,92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731,294.87	377,500,776.61

法定代表人：

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5 页

刘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黎明

武治国

刘金波

陈黎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烽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422,783.00	11,179,170.01	91,482,247.88	66,310,454.33
其中：营业收入	1	23,422,783.00	11,179,170.01	91,482,247.88	66,310,45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46,861.24	21,433,011.48	78,854,335.75	73,871,001.02
其中：营业成本	1	9,904,468.00	7,445,436.91	37,551,616.15	34,523,09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813.12	353,402.37	832,198.41	854,311.52
销售费用		5,659,764.79	6,121,141.71	17,275,463.65	16,186,355.93
管理费用		3,591,353.29	2,974,087.18	9,896,769.22	9,752,869.12
研发费用		4,182,926.97	4,044,284.89	12,068,599.55	11,459,852.87
财务费用		425,535.07	494,658.42	1,229,688.77	1,094,519.30
其中：利息费用		401,902.12	579,266.62	1,250,881.05	1,415,205.06
利息收入		-156,936.01	-519,227.11	-83,318.15	-301,055.92
加：其他收益		79,750.00	3,662,020.93	808,712.14	3,859,07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933.15	-186,999.53	-6,973,174.87	-2,880,19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49.66	-1,588,972.41	-926,860.82	-1,402,62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54.57	-8,367,792.48	5,536,588.58	-7,984,294.61
加：营业外收入		36,603.77	-221.00	45,453.33	22,139.89
减：营业外支出		237.00	12.40	81,343.76	170,48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821.34	-8,368,025.88	5,500,698.15	-8,132,643.97
减：所得税费用		-260,718.09	-997,444.98	-149,182.51	-1,356,11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539.43	-7,370,580.90	5,649,880.66	-6,776,524.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539.43	-7,370,580.90	5,649,880.66	-6,776,524.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539.43	-7,370,580.90	5,649,880.66	-6,776,524.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539.43	-7,370,580.90	5,649,880.66	-6,776,52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539.43	-7,370,580.90	5,649,880.66	-6,776,52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3	0.1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3	0.10	-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治国

刘金波

陈黎明

陈黎明

武治国

刘金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烽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3,780,956.44	12,702,351.45	94,094,762.02	74,397,423.38
减：营业成本	11,657,798.13	8,005,053.18	44,506,164.32	40,279,512.81
税金及附加	169,588.55	351,276.39	808,725.76	829,589.14
销售费用	5,532,480.39	6,854,198.76	17,015,405.08	15,870,058.10
管理费用	3,329,376.48	2,993,649.13	9,260,593.56	9,281,528.40
研发费用	3,297,524.98	3,303,039.18	9,504,891.56	9,537,180.32
财务费用	425,440.43	496,371.95	1,227,396.47	1,095,620.82
其中：利息费用	401,902.12	579,266.62	1,250,881.05	1,415,205.06
利息收入	-145,411.05	-511,682.82	-75,702.16	-295,594.76
加：其他收益	77,800.00	2,637,120.53	770,313.18	2,783,35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646.55	-206,318.47	-6,039,511.63	-2,943,71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49.66	-1,588,972.41	-880,422.92	-1,772,04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43.69	-8,459,407.49	5,621,963.90	-4,428,462.27
加：营业外收入	36,603.77	-221.00	45,453.33	22,139.89
减：营业外支出	237.00		81,343.76	170,47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10.46	-8,459,628.49	5,586,073.47	-4,576,799.23
减：所得税费用	-291,263.81	-867,680.90	-56,480.13	-764,66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74.27	-7,591,947.59	5,642,553.60	-3,812,13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74.27	-7,591,947.59	5,642,553.60	-3,812,135.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674.27	-7,591,947.59	5,642,553.60	-3,812,13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治国

刘金波

陈黎明

陈黎明

第5页 共25页

武治国

刘金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武汉新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79,259.25	85,257,937.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216.88	6,271,6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9,476.13	91,529,63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63,242.95	55,937,80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25,915.45	26,209,4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8,977.15	28,587,54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6,019.51	16,101,30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24,155.06	126,836,1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4,678.93	-35,306,48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7,488.52	12,025,96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7,488.52	12,025,96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7,488.52	-12,025,96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50,871.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0,871.00	47,1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4,773.02	3,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469.77	1,256,67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92.16	505,12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0,634.95	5,321,79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0,236.05	41,846,20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11,931.40	-5,486,2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30,441.87	49,813,76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8,510.47	44,327,51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治国 刘金波

第 6 页 共 25 页

刘金波

武治国

陈黎明

陈黎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烽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99,072.50	87,903,7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721.51	5,184,9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7,794.01	93,088,64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97,697.29	63,985,64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48,443.95	22,007,62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13,037.16	27,627,2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4,933.15	15,213,0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04,111.55	128,833,4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6,317.54	-35,744,85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0,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026.84	1,017,7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0,000.00	15,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400.00	1,192,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426.84	17,500,68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9,656.84	-17,500,68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23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9,230.00	48,1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4,000.00	3,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2,974.95	1,256,67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992.16	1,225,12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8,967.11	6,041,79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737.11	42,126,20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15,711.49	-11,119,33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13,290.55	49,613,2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7,579.06	38,493,88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治国

刘金波

陈黎明

陈黎明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有限公司），新烽有限公司由武治国和张森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新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55722676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9,227,125.00 元，股份总数 59,227,1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812,87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14,2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水系统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维保服务，以及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从事水系统信息化行业，主营业务为水系统信息化解决方案、智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其客户或业主单位主要为各地的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大型央国企等，受政府财政预算、结算周期以及上半年春节假期等影响，项目审批、招投标通常安排在上半年，项目的实施、试运行和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收入确认及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4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3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4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3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5,375.11	36,425.11
银行存款	24,569,765.36	88,495,016.76
其他货币资金	5,959.90	833,945.46
合 计	24,611,100.37	89,365,387.33

(2)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用于保函保证金存款 5,959.90 元、ETC 保证金存款 1,000.00 元、因涉及合同纠纷诉讼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3,685,630.00 元用于财产保全（详见本财务报表

附注八（一）或有事项之说明）。

2.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2,835,073.77	57,713,101.93
1-2 年	81,350,881.71	73,726,609.31
2-3 年	27,878,663.33	22,761,703.60
3-4 年	19,238,198.20	12,620,540.22
4 年以上	10,089,118.68	9,481,474.18
合 计	211,391,935.69	176,303,429.2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3,152.19	1.61	3,393,152.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98,783.50	98.39	36,544,366.47	17.57	171,454,417.03
合 计	211,391,935.69	100.00	39,937,518.66	18.89	171,454,417.0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3,152.19	1.82	3,203,152.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100,277.05	98.18	29,831,239.20	17.23	143,269,037.85
合 计	176,303,429.24	100.00	33,034,391.39	18.74	143,269,037.8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793,352.19	2,793,352.19	2,793,352.19	2,793,352.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793,352.19	2,793,352.19	2,793,352.19	2,793,352.19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835,073.77	3,641,753.71	5.00
1-2年	81,350,881.71	8,135,088.17	10.00
2-3年	27,858,863.33	8,357,659.00	30.00
3-4年	19,088,198.20	9,544,099.10	50.00
4年以上	6,865,766.49	6,865,766.49	100.00
小 计	207,998,783.50	36,544,366.47	17.5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3,152.19	430,000.00	240,000.00			3,393,152.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31,239.20	6,713,127.27				36,544,366.47
合 计	33,034,391.39	7,143,127.27	240,000.00			39,937,518.66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
------	--------	----------------	--------------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产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84,619.20	1,200,699.00	21,485,318.20	9.74	3,129,339.10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96,336.70	277,672.46	15,074,009.16	6.84	1,507,400.9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11,332.45		13,911,332.45	6.31	1,380,922.37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566,553.74		8,566,553.74	3.88	428,327.69
武汉安泰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494,542.33	172,389.40	8,666,931.73	3.93	3,296,048.57
小 计	66,053,384.42	1,650,760.86	67,704,145.28	30.70	9,742,038.65

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莲湖联投未来城项目一期	69,814,651.31		69,814,651.31	41,669,072.10		41,669,072.10
合 计	69,814,651.31		69,814,651.31	41,669,072.10		41,669,072.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红莲湖联投未来城项目一期	9,250.00	41,669,072.10	28,145,579.21			69,814,651.31
小 计	9,250.00	41,669,072.10	28,145,579.21			69,814,651.3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红莲湖联投未来城项目一期	80.66	80.00	472,629.58	472,629.58	3.95	自筹资金
小 计	80.66	80.00	472,629.58	472,629.58	3.95	

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700,000.00	22,75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32,444,053.87	
保证借款	13,200,000.00	21,024,000.00
应付利息	61,698.11	53,235.64
合 计	61,405,751.98	43,827,235.64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3,422,783.00	11,179,170.01
营业成本	9,904,468.00	7,445,436.9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91,482,247.88	66,310,454.33
营业成本	37,551,616.15	34,523,092.2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36,914.68	48.83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6,385,660.38	27.26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1,571,257.08	6.71
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17,445.75	3.49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0,716.98	3.12
小 计	20,941,994.87	89.4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孝感市城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14,850,171.21	16.23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36,914.68	12.50
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712,389.37	8.43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27,308.46	8.23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7,303,896.23	7.98
小 计	48,830,679.95	53.3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春萍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陈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金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杰	副总经理
潘凌	监事
余华安	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治国	76,689.57	3,834.48		
潘凌	3,796.22	189.81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陈银	2,487.22	124.36		
小 计[注]	82,973.01	4,148.65		

[注]系出差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石杰	29,267.27	30,158.75
余华安	5,608.61	18,832.31
刘金波	2,529.26	
陈银		2,703.97
小 计	37,405.14	51,695.0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万元)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12	144.00

3.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武治国	4,700,000.00	2022/1/12	2025/1/12	否
武治国、张春萍、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550,000.00	2022/6/7	2025/6/6	否
武治国、张春萍、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3/2/24	2026/2/22	否
武治国、张春萍、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0,000.00	2023/4/27	2026/4/26	否
武治国、张春萍、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00	2023/6/30	2026/6/29	否
武治国、张春萍、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00	2023/6/26	2026/6/25	否

武治国、张春萍、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2,000.00	2023/8/16	2026/8/15	否
武治国、张春萍	50,000.00	2023/6/6	2025/12/11	否
武治国、张春萍	1,279,434.45	2024/6/21	2025/9/3	否
武治国、张春萍	505,400.00	2024/6/26	2025/6/20	否
武治国、张春萍、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5,526,820.92	2024/2/22	2029/9/26	否
武治国、张春萍、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9/4	2027/9/4	否
武治国、张春萍	504,905.10	2024/8/2	2025/9/3	否

4. 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849,033.09	662,482.58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4年8月2日，武汉乐龙智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乐龙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向武汉乐龙公司支付《智慧湖泊系统工程——综合信息平台项目“自动巡航水质监测治理机器人”供货及安装调试分包合同》的合同款2,929,031.23元，并支付违约金756,598.00元等。2024年8月12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2024年8月30日，武汉乐龙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685,63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2,589.90	用于开立保函和 ETC 保证金，以及涉诉被冻结
合同资产	601,965.81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9,104,832.17	用于开立保函和银行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8,345,109.89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712,421.71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69,796,902.88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09,253,822.36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	759,63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0.00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66.77	-35,890.43
小计	176,366.77	963,746.7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886.88	141,69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479.89	822,048.4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1	0.0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8	0.0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90,539.43	5,649,880.66
非经常性损益	B	148,479.89	822,04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42,059.54	4,827,832.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0,092,205.45	184,932,864.2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190,337,475.17	187,757,8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0.26%	3.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18%	2.5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90,539.43	5,649,880.66
非经常性损益	B	148,479.89	822,04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42,059.54	4,827,832.21
期初股份总数	D	59,227,125.00	59,227,125.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times \frac{I}{K}-J$	59,227,125.00	59,227,125.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1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1	0.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61.11	8,936.54	-72.46	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回款集中在四季度，叠加本期支付较多工程款所致。
应收账款	17,145.44	14,326.90	19.67	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回款集中在四季度，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存货	4,891.74	4,260.09	14.83	主要本期末未完工项目对应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8.22	380.79	269.8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6,981.47	4,166.91	67.55	主要系公司红莲湖项目一期持续投入所致。
合同负债	1,141.96	2,843.68	-59.84	主要系部分项目本期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23	263.44	619.80	主要系一年到期长期借款转列所致。
长期借款	6,140.58	4,382.72	40.11	主要系公司红莲湖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要向银行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148.22	6,631.05	37.96	本期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导致收入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697.32	-288.02	142.11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	--------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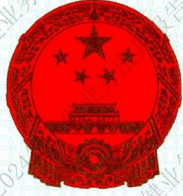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90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90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90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90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严善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90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俞金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